

① 書 叢 生 學 大

集 文 論 學 會 社 代 現

著 菴 定 冷



① 書 叢 生 學 大

集 文 論 學 會 社 代 現

著 菴 定 冷

版 出 社 活 生 學 大

有 所 權 版

翻 印 必 究

版初月七年一七九一

版再月一十年二七九一

版三月四年九七九一

Essays on Modern Sociology

BY TSUN LENG

The College Life

集文論學會社代現

著 菴 定 冷

社 活 生 學 大：者版出
 號 九 道 院 書 城 龍 九 龍 九 港 香
 司 公 行 發 報 書 聯 友：者行發
 號 三 十 七 街 國 花 角 旺 龍 九 港 香
 八 五 四 八 五 九 一 三 一 三 七 三 二 六 九 一 三 一 三 話
 廠 刷 印 聯 友：者刷印
 樓 九 厦 大 森 利 號 三 廿 街 美 四 崗 蒲 新 龍 九 港 香
 三 二 九 七 五 二 一 三 一 三 話

現代社會學論文集

目錄

一、易事理學與社會學·····	三
二、人與符號的關係·····	二一
三、有關文化的基本問題·····	四七
四、帕生思的行動通論·····	六四
五、社會心理學上的小羣體研究·····	一〇〇
六、邊際人及其文化·····	一二〇
七、社會學理論之現狀與趨勢·····	一三二
八、社會學理論之基本性質·····	一五二

CONTENTS

1. Chinese Theory of Change and Modern Sociology....	3
2. Man and Symbols.....	21
3. Concerning Some Basic Problems in Culture.....	49
4. Parsonian Theory of Action.....	64
5. Small Group Study in Social Psychology.....	100
6. Marginal Man and His Culture.....	120
7. Present and Future of Sociological Theory.....	132
8. The Nature of Sociological Theory.....	152

自序

自孔德於一八三九年製造「社會學」一詞以後，經過一百三十年的發展，至今仍係一種未完全成熟的年輕科學。但由於它所研究的對象是基本的，故在社會科學或行爲科學上的地位，自來即居於首席。即以現在趨勢而論，社會學不唯在理論上着着領先，而且在實際應用上亦日趨擴大。作者寢饋於此，歷有年所，深感其中趣味濃厚，值得吾人罄其畢生精力，以窮究竟。誠如吾師孫本文先生昔年有言：「由於社會現象錯綜複雜，且又變化萬端，不易捉摸，故社會學者如非終生鑽研，不能爲功。」惟作者賦性懶散，媿無建樹。近因馬齒徒增，寫作態度益爲謹慎，凡非言之有物或非持之有故之作，皆不敢率爾操觚了。

茲因本叢書主編林悅恒兄一再敦促，情不可却，始就近數年來曾在數種刊物發表過的學術論文中，揀選八篇，成此「論集」。除其中七八兩篇爲留美時所撰者外，其餘五篇均係一九六二年回港後之作。惟作者以教書爲活，又兼負部份行政責任，碌碌終日，甚少暇晷，故所刊諸作雖屬學術性質，但均成於倉卒之中，既無研究基礎，又乏真知灼見，所望高明大雅，有所教正，則幸甚矣，是爲序。

一九七〇年八月於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社會學系。

易事理學與社會學

——並與劉百閱先生商榷——

百閱先生最近將其新著「易事理學序論」贈我一冊，拜讀之餘，深覺立論新穎，殊獲吾心。本人於易，爲門外漢，凡茲所言，無非爲拋磚引玉耳。

作者附識

易爲吾國古老奧秘的一部經典，在中國幾千年思想史上，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古代聖人以神道設教，其方式不一，但闡述易理，以維人心，似爲典型作風。自周以來，因注易釋易而成名的學者，代不乏人，不過他們所根據的大都是文王、周公、孔子的辭與十傳，再補充一點自己的注解，能夠脫離傳統另創新說者，似不多見。這種情形，直到民國初年學術風氣大開以後，稍有改變，這就是說，治易的學者對易的看法，漸漸變了。

劉百閱先生即係這類學者之一。近十餘年，他執教香港大學，鑽研易理，孜孜不倦，爲朋輩所熟知。這本「易事理學序論」都二十餘萬言，爲他多年研易的結晶。劉著雖未完全脫離傳統的易解，但

立論新穎，徵引廣博，確屬有份量的著作，值得向學術界介紹的。

一

在未論列劉著以前，先將本人對易的基本認識，畧加陳述，以增加讀者對本文的理解：

第一、八卦相傳爲伏羲所畫，後經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十翼（又稱十傳，包括彖、象、繫辭、文言、序卦等十篇），故後人以爲易是四大聖人的聯合作品，周易之名也由這種傳說來的。周易是否爲四聖的聯合作品，清人及時人頗有考證，他們認爲八卦既非伏羲所畫，辭或傳亦非三聖所作（註一）。注釋的人是誰，姑且不管，但八卦究竟爲何人所畫，似乎是學術史上的一大問題，不能不尋出一個比較正確的答案。本人根據人類學知識，於此做出一個大膽的推測，不知對不對？我推測這個原始畫卦的人，可能是史前未文社會的巫師（Magician），而這個巫師又可能是殷朝的巫祝。巫師在古代司宗教之事，他常用各種符號以卜休咎，現代的未文社會尚可找到類似的證據。八卦是一種符號，六十四卦爲這種符號的變化，其最初作用是占卜，故推測八卦與巫師有關，似屬可信。其次，何以推測八卦爲巫祝所畫的呢？這本於呂覽有「巫咸作筮」之記載，又據楚辭注，巫咸即巫祝，爲殷中宗時神巫，更據史記索引所言，巫祝爲吳人，其年代約當西曆紀元前一千五百年左右，亦與楚辭注相合。巫祝作筮，筮是甚麼呢？筮就是一種竹策，巫祝用以排列成卦，後筮傳至北方，無竹

而用蓍草代之，故說文曰：「筮，易卦用蓍也。」根據這段史實，我們明白巫祝既以巫爲姓，可見神巫是他家好多代的專業，又明白巫祝既爲造筮排卦之人，當然亦爲深通卦理之人，所以我推測最初畫卦的可能就是他。又根據人類學知識，巫師使用符號的方法，不隨便傳人，以保持符號的神秘及使用者的權威。所以我又推測最初畫八卦的人即使不是巫祝本人，也必是巫祝的祖先。

第二、易到了辭與傳時代，大部份失去占卜作用，周人以易之一爲陰，一爲陽，因此，有人以爲這是用男女生殖器的象徵，來演成六十四卦的易理，這已經是很大的附會；也有人以爲是生殖器崇拜，更屬荒謬不經了。易之本，原爲數，離數而言陰陽男女，顯然把易的意義改變了。不過，到了這個階段，易却富有社會學的意義。因爲解易的人，由陰陽推論出男女的社會地位與關係，這是易的重要發展。繫辭傳上說：「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這都明明確定古代男尊女卑的社會關係，也就是爲父權或夫權制度奠定形而上的基礎。由於男女關係乃社會中之最主要者，故此種關係一旦建立，其他各種附麗的關係便應運而生。關係與關係之間，形成有秩序的網狀組織，於是古代的社會結構，便告成立了。就這種意義言，易的辭與傳，不論是聖人所作或無名人物所作，都無關宏旨，我們所關心的是他們對古代社會秩序之建立與穩定，確有不可否認的貢獻。或者有人要說，周人所確定的社會關係是不平等的，這話當然是對的，不過史前社會自火發明以後，男女便開始分工，其關係早於五十萬年前（北京人以前）

便不平等了，周人的辭與傳只是將這種關係形上化而已。

第三、自萊白尼茲（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在十八世紀初解釋「一兩符號爲〇與1兩個數字以後，易的神秘已經揭開了大半（註二）。所謂八卦及六十四卦，無非是數字變化，而其排列形式，也可看成一種素樸的形式邏輯。我們知道依照形式邏輯的原理，任何兩數之間，只要不受實體質量的制約，便可依一定方式，作無限制的演繹。不過這種演繹只能規範思考，不能產生實際知識。因此，本人覺得以數學或邏輯來研究易理，固未嘗不可，但充其極只能滿足學術興趣，並無特別的實用價值。倘使把易理應用到人事關係的理解上，則不但效果立見，而且光芒畢露了。我想古聖先賢所努力者亦不外乎此。然則用甚麼方法去做這樣研究呢？這倒是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根據本人的理解，深知當代以事象爲研究的學人，大都採用情境入手法（Situational approach）或行動入手法（Action approach），或兩種方法兼而用之，因爲這兩種方法根本不能嚴格分開的。這兩種方法所注意的是情境系統與行動系統的關係，換言之，將情境與人的動機與目的，緊密的連結起來，才能真正理解事的真像（詳見下文）。因此，本人覺得今日研究易的人，倘能參照這兩種方法而作事理分析，其成就必有可觀者。

二

說完了我自己的基本意見以後，現在再看看劉白閔先生的大著。他首先把易解作事理學，這是非

常有意義的一種界定。他說，「就事象底紛繁渾沌的存在情況，整理出事象限定所發生的關聯，亦即剖析出事物之總理，是之謂事理。」把易看成事理學，這一界定非常合適的。他又把事理學分爲三大部份，即第一原理，存在原理，及實踐原理。這三項原理中，對第一項有很完善的解釋，特別對「變」與「通」這兩個概念。例如：他用一種架構來表示垂直的轉變和橫截的轉變；又用一種架構來表示反一個身，便是上行和下行的轉變。他又說，「易六十四卦的轉變，可以兩言以盡之，一種是面陰或面陽的轉變，一種是上行或下行的轉變；但亦不外是兼兩律的轉變。」（註三）這些說法非常精彩，具有很高的學術趣味。

其次，劉先生根據社會學創始人孔德（Auguste Comte）的三階段論，把易學的進展分爲三個階段：宗教的（即神學的），形上的（即玄學的），及實證的（即科學的）。劉先生以爲伏羲畫八卦，以下筮爲目的，這是易的宗教階段。後來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亦是以下筮爲主，故仍然未離宗教階段。直到孔子作十翼乃至後來的各傳，易便不復是卜筮之書，而是從宗教的進入形上的和實證的階段（註四）。

應用孔德理論來研究易學進展的，劉先生似爲我所知的第一個學人。拿三階段論來測量易學進展的軌程，這不但與孔氏原意合轍，而且就易學研究上說，也是一種卓見。不過我想補充一點，就是易學到了十翼時代，似仍停留在形上的階段，並未到達實證的階段。今日治易學的人（包括劉先生在

內），都想應用科學理論與方法，來解釋易學及其發展，這當然有實證的趨勢。不過我個人覺得此項解析，唯有應用社會科學的最新理論和方法，才能使易的研究邁越前賢，而真正達到實證的階段。

再次，以我的理解，劉著的重點似在把現代哲學及社會科學對於事（events，或譯事象）與場（field）的知識，應用到易學的研究上。舊瓶裝新酒，他這種用意是很顯然的。這一點，他做得相當成功，而且在易學發展上亦是必要的努力。我深深覺得如果把易學解作研究事理的科學，一方面勢須放棄易學傳統上與本體論的關聯，另一方面，着重事與場的分析，這才能指出易學的實證性質，也才是易學研究上的真正進步。

說到「事」這一現象，那是極複雜的，它可能牽涉許多行為在內，而且它與情境 situation 的關係，更是重重疊疊，不容易分析的，但為研究事的過程，這種關係的分析，又是無法避免的。劉著有好幾處提到情境，也提到相當於情境的「場」，可見劉先生深明事與場的關係，而把這兩個概念扣得很緊。這是全書的精彩處，值得讀者特別注意的。

然而，今日西方社會學家，在解釋社會現象時，何以只注重行為或行動的分析，而不注重事或事象的陳述？這是需要詳細解答的問題。首先，我們要明白行為與行動之分，然後要知道行動與事象之別。照現在社會學上的行動論（theory of action）說法，行為與行動都是動作，不過行動是有意識的動作，行為則否。故一切行動都是行為，但一切行為未必都是行動。根據這種說法，不但低級動物的行

爲不能視爲行動，即使人類全部行爲中，也不能樣樣都是行動。這一點與劉著的意見極合，劉先生說，人的行爲是以他的意向或意願爲出發點的，意向是行爲的原因，……自願的行爲大部份稱「志」。「註五」行動既是有意識的動作，當然具有複雜的系絡（context）這種系絡又可稱爲系統（system）。系統是由部份（parts）組成的，它是個整體（whole），故講系統不能不說部份。行動的各部份，也就是較小的次系統（subsystem）。這種次系統如果再分解下去，可以到達一個最小的單位，稱之爲單位行動（unit act）。它雖是最終的單位，或行動的次系統。但仍然不是不能解析的實體，換言之，它仍是一種含有若干原素的複合體「註六」。

至於行動與事象（或事）的區別，在於科學家所用的資料性質問題。譬如，同一事實，因科學家們的指涉架構不同，能被看作兩種或兩種以上性質不同的資料，來處理兩種或兩種以上性質不同的問題。舉一個例子，一件跳樓自殺的個案，社會學家認爲這項事實是一種行動 *an act*，物理科學家却認爲是一種事象（*an event*）。對社會科學家言，這種行動有一具體的目的——自殺。行動者預計將死於樓下，跳樓是一種結束生命的手段。這行動牽涉到客觀條件。所謂客觀條件，包括樓的高度，地的硬度，跳下去能否致命等等，行動者必須依照物理——空間的圖式（*physical-spatial schema*）加以考慮，明白了跳下去可以致命，然後才能走向自殺這一途徑。當這些事實以行動圖式加以陳述時，它們便可被假定爲「資料」。這個跳樓的人，爲甚麼會跌死，這對於社會學家並不感興趣，他所注意的只是這

項行動：跳樓的人明明知道跳樓的結果會致命，但他爲甚麼要跳樓自殺呢？簡言之，社會科學家所注意的是自殺者的動機問題。

另一方面，對物理科學家言，他的興趣集中在跳樓這一事象。他將應用物理學上的落體律（law of falling bodies）及其他有關諸律，以研究這個問題。這個人的跳樓，對科學家是已成的事實。他並不研究這個人爲甚麼跳樓，只研究這個人爲甚麼跳樓可以致死。

根據上述事例，我們可以知道任何科學都有一定的題材及特殊的問題，而與別的科學不同。所以，同一事實，因研究者的指涉架構不同，能被看作性質不同的資料。同時，我們也可以知道行動與事象這兩個概念的區別就在這裏，更可以知道爲甚麼社會科學家寧用「行動」而不用「事象」的原因了。不過劉著也曾提到行爲是有目的的活動。劉先生說，「凡活動之適應於目的的，方叫做行爲。」他又稱這種行爲爲「志」（註七）。這些地方所解釋的行爲與行動理論所講的行動，非常接近。

III

劉著第二個重要概念，以我的理解，也許是「情境」。這一概念，在物理科學上，相當於「力場」field of force。根據物理原則，宇宙一切現象都是由運動而來，而運動必發生於某一時間的力場。美國社會科學家（如龍堡 George A. Lundberg）大都喜歡根據實用哲學的傳統，將物理科學上的「運

動」及「力場」這兩個概念，應用於社會現象的研究上，便相當於「行動」及「情境」。就兩者間的關係而言，情境又是決定行動的主要因素，故美國的社會科學家，以研究情境為研究行動的入手方法者大有人在。現在且舉出兩位卓越的社會思想家有關於情境的理論，以與劉著的情境思想，對照一下：

第一位是社會學家湯姆士（W. I. Thomas, 1863-1947）他的社會學被稱為心理的社會學，他是使用情境入手法的第一人，也是啓發當代行動理論第一人。他認為情境（有時他用整個情境）是由三個互相關聯的原素組成的：（一）是客觀條件，包括塑造態度及界定情境的規則和制度；（二）是個人及社羣的先存態度，這些態度當然影響人的現在行為。這兩種原素與劉著所說的場和界的概念，極為吻合的。（三）行動者對情境的界定（definition of situation），也就是劉著所言在選擇行為時，一種對情境認識，含有權衡輕重的意思。

湯氏以爲人類之所以高於其他動物，由於他有內心作決定的能力，而低級動物的行為是由於外界刺激力量決定的，它沒有選擇能力。人類對於外界刺激有某種程度的抗拒能力。這種能力，湯氏稱之爲抑制力（power of inhibition），其養成由於神經系統能保持記憶及過去經驗之故。人類決定行動以前，他通常要考慮到客觀條件，個人及社羣的先存態度，作為對情境界定的先奏。他的界定不能不受社羣（家庭、學校等）的影響，而且一部份界定往往是由社羣決定的，如道德、倫理等。故界定分作兩種：一種是社會成員的自動界定，另一種是社會提供的界定。前者傾向於快樂第一的選擇，後者傾

向於安全第一的選擇。有組織的社會常以調節個人與社會間的衝突為最高任務〔註八〕。

總之，湯氏以為行動只有在情境整個的系絡上才能被理解。所謂整個系絡不但存在於客觀的形式中，也存在於行動者主觀的形式中，把這兩種形式做成交織或交叉的架構，才是研究行動的適當方法〔註九〕。

自二次大戰以後，美國社會學界又出現一個後來居上的傑出人才，他就是我要介紹的第二位社會思想家帕生思 Talcott Parsons, 1902。帕氏是首先把行為概念化的第一人，他認為行為必經過概念化過程，使之成為行動，方可理解，而在這過程中，四項要點是必須注意的：（一）行為取向在達到一種目的或預期的事態（state of affair）；（二）行為是在情境中發生的，有其時空性；（三）行為是受規範節制的，並不完全自由；（四）行為是要消耗能量的，它以運動為表現。當一種行為能根據這四個要點而加以分析時，才能叫做行動。（帕氏所稱的行動與劉著所指的行為，幾無區別，不過名詞不同而已。）

其次，帕氏對於「場」這一概念，認為應包括外在情境及內在狀態（如能量、情緒等）在內，而二者都存在於行動者思想之內。對行動者而言，除了他所知覺的情境以外，沒有別的實在〔註十〕。這可見帕氏的「場」的觀念，較湯氏的尤為深入。他的行動系統雖是由行動者、情境、及行動者對情境的取向（orientation of the actor to situation）三部份所組成的，但他的重點都放在行動者與情境